

常州市武进康乐塑胶管道有限公司新建
3500 吨/年塑料管、300 吨/年塑料板项目
(年产 2000 吨塑料管、140 吨塑料板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康乐塑胶管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焱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目负责人：周焱播

填表人：甘德清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康乐塑胶管道有限公司

电话：13912310671

传真：/

邮编：213173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3500 吨/年塑料管、300 吨/年塑料板项目（年产 2000 吨塑料管、140 吨塑料板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康乐塑胶管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管、塑料板				
设计生产能力	3500 吨/年塑料管、300 吨/年塑料板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年塑料管、140 吨/年塑料板，属部分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9、《常州市武进康乐塑胶管道有限公司新建3500吨/年塑料管、300吨/年塑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6月）；</p> <p>10、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康乐塑胶管道有限公司新建3500吨/年塑料管、300吨/年塑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65号（2019年1月30日）；</p> <p>11、《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常州市武进康乐塑胶管道有限公司，2021年3月；</p> <p>12、常州市武进康乐塑胶管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 排放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
化学需氧量	/	≤500
悬浮物	/	≤400
氨氮	≤45	/
总磷	≤8	/
标准来源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

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	≤20	/	≥9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备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 (kg/t 产品)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	/	

(3)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4 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 环境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94
	非甲烷总烃	≤0.32
接管 废水	污水量	≤720
	化学需氧量	≤0.288
	悬浮物	≤0.216
	氨氮	≤0.018
	总磷	≤0.0036
备注	/	

(5)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同时参考 2021 年 7 月 1 日即将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武进康乐塑胶管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自建标准厂房 8125 平方米从事生产，主要从事塑料管及塑料板的生产。

公司从 1998 年起已投入生产，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有关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已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现符合“登记一批”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并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装置，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16 号，项目代码：2018-320412-29-03-534289）。2018 年 6 月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市武进康乐塑胶管道有限公司新建 3500 吨/年塑料管、300 吨/年塑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65 号）。

企业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并投入试运行，实际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管、140 吨塑料板的规模，属部分验收。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填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现有员工约 30 人，二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厂内不设宿舍、食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环评	实际	
生产车间	塑料管	3500 吨/年	2000 吨/年	7200	4800	属部分验收
	塑料板	300 吨/年	140 吨/年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布置 2 条 315PE 生产线, 1 条 630 PE 生产线, 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	较原环评, 实际生产车间布局已作调整, 现挤出生产线位置位于原环评空置厂房内, 目前建设 8 条生产线, 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	315PE 生产线、80 锥双生产线、65 锥双生产线各有 1 条暂未建设, 生产车间位置发生变化
	生产车间二	布置 2 条 65 锥双生产线, 1 条 80 锥双生产线, 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		
	生产车间三	布置 1 条 65 锥双生产线, 2 条 80 锥双生产线, 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		
	生产车间四	布置 2 条 92 锥双生产线, 占地面积 560 平方米		
	混料车间	占地面积 160 平方米		
	办公室	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	/
贮运工程	塑料管成品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 660 平方米	塑料管成品堆场现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较原环评, 实际生产车间布局已作调整, 成品及原料仓库位置发生变化
	塑料板成品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 占地面积 560 平方米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 66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00t/a, 市政供水管网	自来水 507t/a, 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区域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396t/a, 区域污水管网	/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6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环保设施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 已做登记表备案
		登记表: 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同登记表	
	废水治理	混料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混料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
		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	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	/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	/

		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	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	
	噪声治理	通过隔声、防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隔声、防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治理	已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 1 个 10 平方米，位于零件仓库内，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200 平方米，位于塑料成品库西侧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15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侧；危废库房 1 个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侧	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库房位置发生变化；一般固废仅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混料收尘回用于生产，现有一般固废堆场满足生产的需要

注：平面布置改变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加热挤出废气环保设施变更已做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315PE 生产线	/	2	/	1	本次为部分验收，尚未建设的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30 PE 生产线	/	1	/	1	
	80 锥双生产线	/	3	/	2	
	65 锥双生产线	/	3	/	2	
	92 锥双生产线	/	2	/	2	
	破碎机	/	2	/	1	
	混料机	SWP500	2	SWP500	2	

注：本次验收 315PE 生产线、80 锥双生产线、65 锥双生产线各有 1 条暂未建设，本次按已建内容进行验收，属部分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原辅料	聚丙烯粒子新料 (PP)	25kg/袋	1500	859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按建成部分满负荷运行时核算。
	聚乙烯粒子新料 (PE)	25kg/袋	1500	859	
	聚氯乙烯新料 (PVC)	25kg/袋	800	451	
	消泡剂	碳酸钙	60	34	
	色母粒	碳酸钙	30	17	
	氯化聚乙烯新料 (CPE)	25kg/袋	40	23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产能未达到设计能力，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按建成部分满负荷运行时核算，未突破环评申报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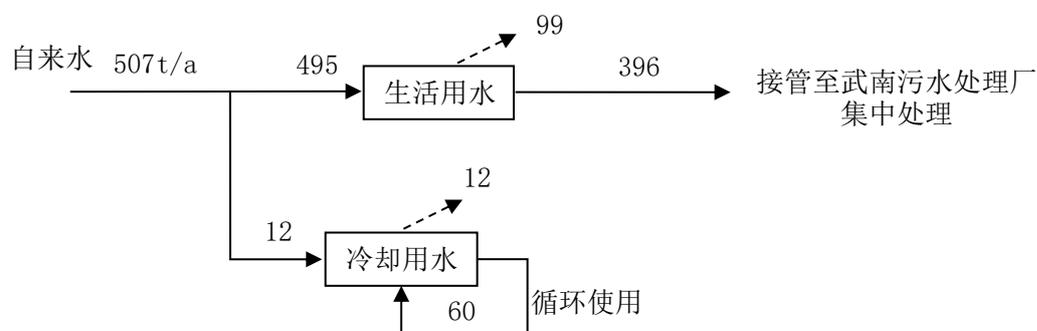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PP 和 PE 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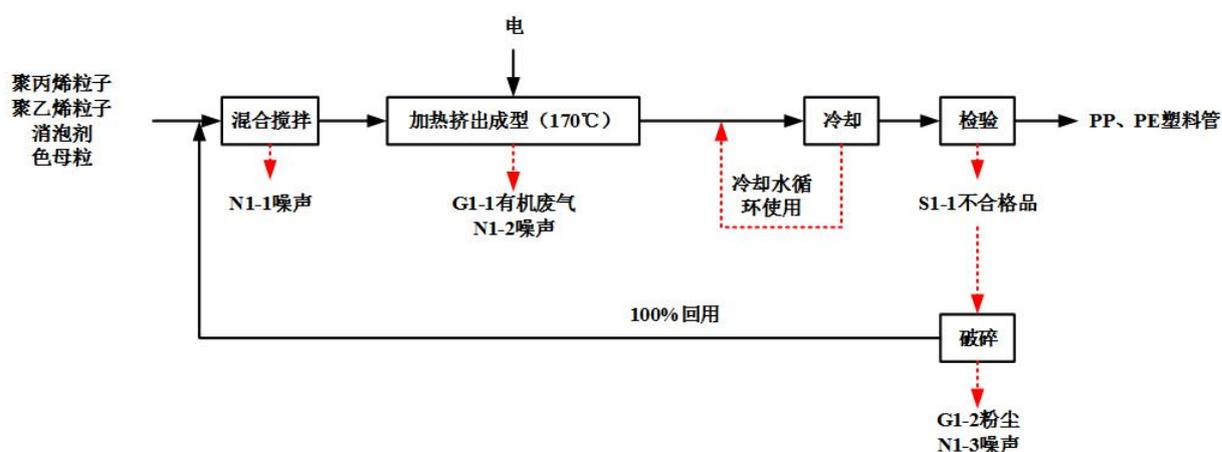


图 2-2 PP 和 PE 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混合搅拌：将外购的聚丙烯粒子、聚乙烯粒子、消泡剂、色母粒按一定比例用混料机进行搅拌，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N1-1）。所用原料均为新料。

加热挤出成型：将混合后的混料进行加热并挤出成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1-1）和噪声（N1-2）。

冷却：将挤出成型的 PP 和 PE 塑料管进行冷却。在此过程中产生冷却水经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下方 102 平方米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检验：将冷却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后形成成品。在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S1-1）。

破碎：将检验出的不合格品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G1-2）和噪声（N1-3）。

对比环评生产工艺，PP 和 PE 塑料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PVC 塑料管和塑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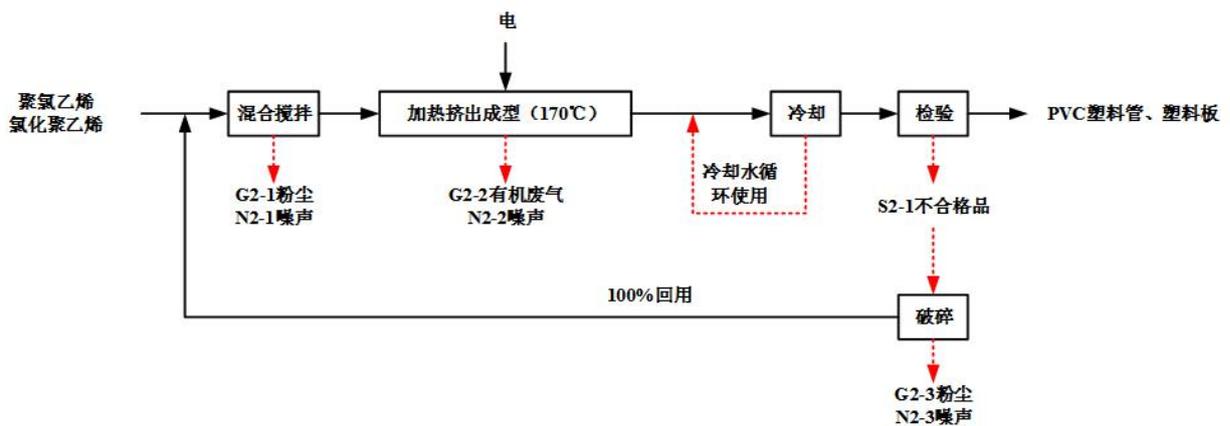


图 2-3 PVC 塑料管和塑料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混合搅拌：将外购的聚氯乙烯和氯化聚乙烯按一定比例用混料机进行搅拌，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G2-1）和噪声（N2-1）。所用原料均为新料。

加热挤出成型：将混合后的混料进行加热并挤出成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2-2）和噪声（N2-2）。

冷却：将挤出成型的 PVC 塑料管和塑料板进行冷却。在此过程中产生冷却水经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下方 102 平方米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检验：将冷却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后形成成品。在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S2-1）。

破碎：将检验出的不合格品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G2-3）和噪声（N2-3）。

对比环评生产工艺，PVC 塑料管和塑料板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为部分验收，产能未达到设计能力	非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生产能力未增大，且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平面布置改变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非重大变动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315PE 生产线、80 锥双生产线、65 锥双生产线各有 1 条暂未建设，属部分验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非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加热挤出环保设施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新增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已做备案登记，综上，以上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非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与环评一致	不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口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挤出、混料、破碎工段各设置一个排气筒，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现有危废库房面积为10平方米，现有贮存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不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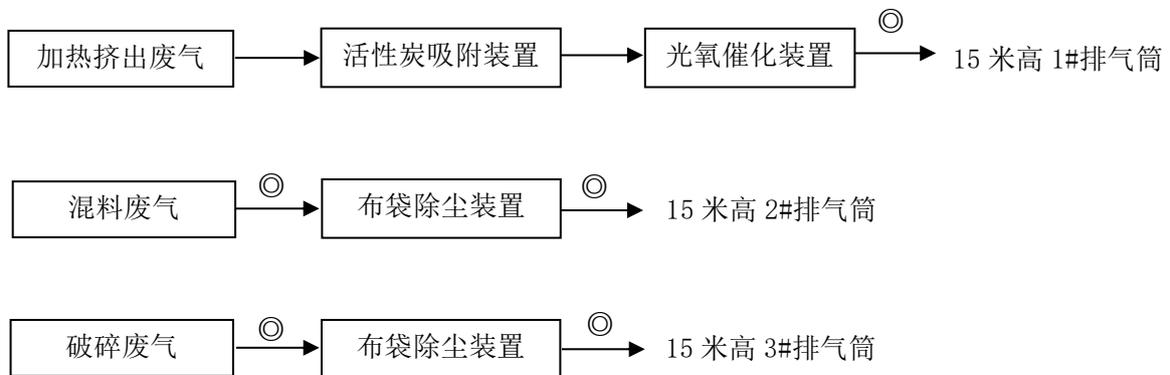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
	混料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破碎机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
噪声	生产车间		通过隔声、防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不合格品			/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灯管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其他环保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车间及厂区均已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申领，登记编号 91320412K12059582R001X(2020.5.9-2025.5.8)		/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3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且悬挂环保标识牌。		/

环境管理制度	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关于废气治理设施改进内容，已编制登记表，备案号 202132041200000871	/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1#排气筒环保设施进口无足够直管，不满足监测条件。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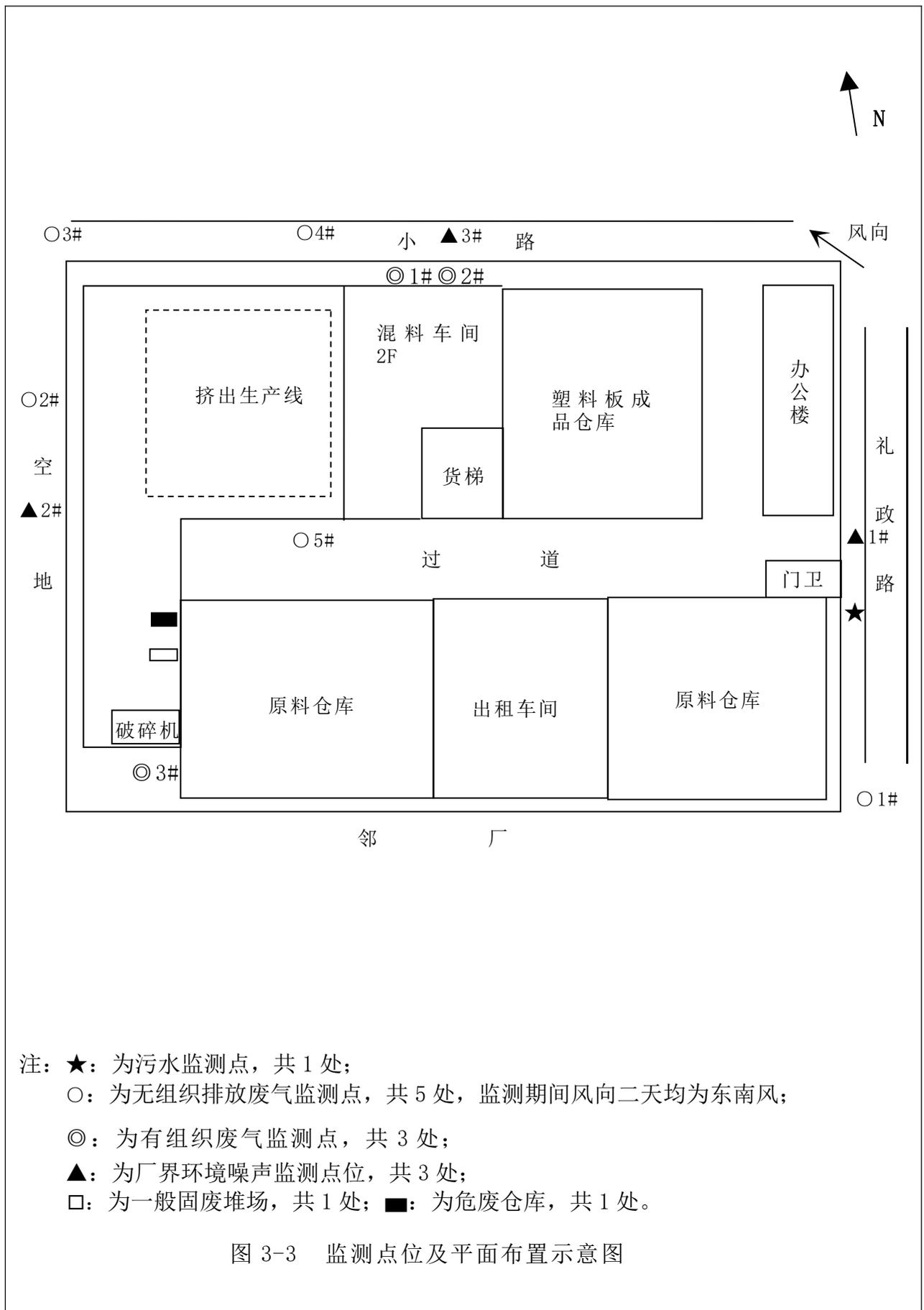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板和塑料管生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级淘汰类。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排放量也必须通过老企业等量减排予以平衡，实施“减一增一”。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所在区域主要发展工业，产品有农用机械、柴油机、电机、热交换器材、塑料压延制品、箱包面料、卡基材料、移动空调、电子接插件、电子冷热箱、电动自行车等。骨干企业有常州常发动力机械公司、常州常发农业装备公司、常州百兴纺织公司、常州市百兴塑胶制品公司、江苏丰润电器公司、武进振声无线元件公司、武进贝斯特电子线缆公司、江苏常力电器公司等。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

4.1.2 选址的合理性

常州市武进康乐塑胶管道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该地块属工业用地。本项目距离淹城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 12.93km，一级管控区 13.34km；距离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10.42km，一级管控区 12.51km；距离溇湖（武进）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10.42km，一级管控区 10.42km，距离太湖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3.34km。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二级管控区，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拟建地均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饮用

水源保护区、太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本项目选址符合《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和《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16-2020）》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1.3 环境质量现状

（1）武南河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上下游水质变化不大，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总体平稳，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68.2%，同比上年，空气质量优良率略有提升，颗粒物污染浓度继续呈逐年下降趋势，环境空气中PM10、PM2.5、NO2和O3不达标，区域属于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在监测点未出现超标现象。

（3）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4.1.4 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720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武南河。本项目排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IV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加热和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混料车间粉尘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破碎车间粉尘通过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后排放。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较小，点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面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小于10%。点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出现的距离均为65m，面源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出现的距离为40m。破碎车间颗粒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出现的距离为9m。混料车间颗粒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出现的距离为57m。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对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核算。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评价项目完成后向礼嘉镇环保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本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所在区域仍满足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根据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地处工业、居住混合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污染。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仍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会产生的固废（灰尘、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灰尘和不合格品经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现有项目已建有建设1个10m²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地地面均采用水泥浇筑，四周围墙，地面并做防渗漏措施，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有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在危废打包、运输过程中，建议清理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为封闭式，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基本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1.5 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成熟，产品使用范围广，符合循环经济“3R原则”，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

4.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720t/a进入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288t/a、NH₃-N 0.018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216t/a、TP 0.0036t/a。废气污染物考核总量：非甲烷总烃（以VOCs申请总量）0.32t/a、颗粒物

0.194t/a。

4.1.7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4.1.8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市武进康乐塑胶管道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加强项目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 或计量检定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LX060	合格
2	50m1A 级酸式滴定管	/	HX036	合格
3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合格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合格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78	合格

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HX100	合格
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合格
8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合格
9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型	LX122 LX123 LX124 LX125	合格
10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081、LX121	合格
1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LX047	合格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LX129	合格
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LX050	合格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以上的质控样品，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个）		8	8	8
平行样	检查数（个）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2	2
	检查率（%）	/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24	3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空白	检查数（个）	4	6
	合格率（%）	100	10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校准器	LX129 LX050	4 月 10 日	93.8	93.8	有效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校准器	LX129 LX050	4 月 11 日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接管废水不作效率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生产车间门窗外监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挤出生产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环保设施进口无足够直管，不满足监测条件
	混料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
	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北厂界共设 3 个监测点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南厂界紧挨邻厂，不满足监测条件。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本项目分别以混料车间、破碎车间和挤出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部分验收年 产量	年运行天数 (天)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4月10日	4月11日	4月10日	4月11日
塑料管	2000 吨	300	6 吨	6 吨	90.0	90.0
塑料板	140 吨		0.45 吨	0.45 吨	95.7	95.7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气象参数见表 7-9。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7.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1。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表 7-13。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1年 4月10日	pH 值	7.29	7.23	7.12	7.36	7.12-7.36	/	6~9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301	342	299	310	313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72	90	96	83	85	/	≤400	达标	/	/
			氨氮	20.1	22.0	20.9	21.8	21.2	/	≤45	达标	/	/
			总磷	3.21	3.36	3.14	3.24	3.24	/	≤8	达标	/	/
		2021年 4月11日	pH 值	7.24	7.31	7.18	7.22	7.18-7.31	/	6~9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305	351	338	326	330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89	101	84	93	92	/	≤400	达标	/	/
			氨氮	22.9	21.6	23.4	22.8	22.7	/	≤45	达标	/	/
			总磷	3.59	3.27	3.56	3.35	3.34	/	≤8	达标	/	/
备注			pH 值: 无量纲。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废气1#排气筒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年4月10日	12227	12344	12212	/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4600h； 2、环保设施进口无足够直管布点，不满足监测条件。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86	2.16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6×10^{-2}	2.30×10^{-2}	2.64×10^{-2}	/	/	/	/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年4月11日	12638	12336	12711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8	2.04	1.95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5×10^{-2}	2.52×10^{-2}	2.48×10^{-2}	/	/	/	/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混料废气2#排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5619	5599	5465	/	/	/	/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1200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1	108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5	0.68	0.59	/	/	/	/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年4月10日	5732	5758	5741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1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1×10 ⁻³	7.49×10 ⁻³	6.32×10 ⁻³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9.0	98.9	98.9	≥90	达标	/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混料废气2#排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5687	5439	5361	/	/	/	/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1200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13	1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9	0.61	0.64	/	/	/	/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年4月11日	5720	5741	5625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6×10 ⁻³	6.32×10 ⁻³	6.75×10 ⁻³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8.8	99.0	98.9	≥90	达标	/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 废气 3#排 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4701	4804	4837	/	/	/	/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900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5	28.9	29.6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4	/	/	/	/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1年 4月10日	5154	5214	5178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1	1.1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0×10 ⁻³	5.74×10 ⁻³	5.70×10 ⁻³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5.2	95.9	95.9	≥90	达标	/	/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 废气 3#排 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4757	4764	4781	/	/	/	/	废气年排放时间为900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5	29.4	28.7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4	/	/	/	/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5197	5211	5075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26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3×10 ⁻³	5.73×10 ⁻³	6.39×10 ⁻³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5.8	95.9	95.4	≥90	达标	/	/	

表 7-8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东南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4 月 10 日	1.89	1.75	1.81	/	/	/	/	/	监测期间, 风向: 东南。
	G2 西厂界(下风向)		2.25	2.20	2.37	2.74	≤4.0	达标	/	/	
	G3 西北厂界(下风向)		2.52	2.55	2.62						
	G4 北厂界(下风向)		2.34	2.74	2.57						
	G5 挤出车间外		3.85	4.06	3.59						
	G1 东南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4 月 11 日	0.179	0.168	0.176	/	/	/	/	/	
	G2 西厂界(下风向)		0.187	0.203	0.198	0.205	≤1.0	达标	/	/	
	G3 西北厂界(下风向)		0.200	0.193	0.205						
	G4 北厂界(下风向)		0.196	0.197	0.201						
	G5 挤出车间外	3.75	3.46	3.83	3.83						
	G1 东南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4 月 11 日	1.92	1.88	1.73	/	/	/	/	/	
	G2 西厂界(下风向)		2.35	2.49	2.29	2.79	≤4.0	达标	/	/	
	G3 西北厂界(下风向)		2.53	2.61	2.56						
	G4 北厂界(下风向)		2.56	2.78	2.79						
	G5 挤出车间外		3.75	3.46	3.83						
	G1 东南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4 月 11 日	0.181	0.182	0.189	/	/	/	/	/	
G2 西厂界(下风向)	0.205		0.219	0.212	0.224	≤1.0	达标	/	/		
G3 西北厂界(下风向)	0.212		0.206	0.224							
G4 北厂界(下风向)	0.201		0.218	0.215							

表 7-9 气象参数

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4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2.9	102.8	102.6	102.8	102.7	102.7
气温 (°C)	19	20	22	18	19	21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2.2	1.9	1.8	2.1	1.9	1.8
湿度 (%)	/	/	/	/	/	/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阴	阴	阴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东厂界 1#	56.0	/	≤60	/	达标	/
	西厂界 2#	46.2	/			达标	/
	北厂界 3#	48.4	/			达标	/
2021 年 4 月 11 日	东厂界 1#	56.3	/			达标	/
	西厂界 2#	47.0	/			达标	/
	北厂界 3#	47.6	/			达标	/
备注	1、检测期间: 4 月 10 日天气为多云, 4 月 11 日天气为阴, 两天风速均小于 5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紧挨邻厂, 不满足监测布点条件; 3、破碎机噪声源强为 92.1dB(A)。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预估值	部分验收理论核定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灰尘	7.84t/a	4.41t/a	4.41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8.0t/a	4.50t/a	4.50t/a	
	废包装袋	2.0t/a	1.13t/a	1.13t/a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9t/a	1.5t/a	1.5t/a	定期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t/a	0.003t/a	0.003t/a	验收时暂未更换产生, 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2.53t/a	2.53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7-12 污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接管废水	水量	396	≤720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128	≤0.288	满足
	悬浮物	0.035	≤0.216	满足

	氨氮	0.009	≤0.018	满足
	总磷	0.001	≤0.0036	满足

表 7-13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本次验收部分折合环评量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0.013	≤0.109	≤0.194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111	≤0.180	≤0.32	满足
备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 (kg/t 产品)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

7.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环检(ZH)字第(21041001)号，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挤出工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无足够直管布点，不满足监测条件；混料工段2#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8.9%；破碎工段“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5.7%。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10m²），位于厂区西侧，产生的废包装袋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布袋收尘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立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侧，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导流沟，保证了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环检(ZH)字第(21041001)号,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挤出工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无足够直管布点,不满足监测条件;混料工段2#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8.9%;破碎工段“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5.7%。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污水

经监测,2021年4月10日、11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1年4月10日、11日加热挤出工序1#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混料、破碎工序2#、3#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49(kg/t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0.3(kg/t产品)。

经监测,2021年4月10日、11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1年4月10日、11日该公司东厂界1#测点、西厂界2#测点、北厂界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南厂界紧挨邻厂,不满足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灰尘产生量约4.41t/a,不合格

品产生量约 4.50 吨/年，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13t/a，外售综合利用；活性炭产生量约 1.5t/a，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产生量约 0.003t/a，目前暂未更换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96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128t/a、悬浮物 0.035t/a、氨氮 0.009t/a、总磷 0.001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13t/a、非甲烷总烃 0.111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综上所述，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 3500 吨/年塑料管、300 吨/年塑料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2-29-03-534289			建设地点	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管 3500 吨、塑料板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管 2000 吨、塑料板 14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9.3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K12059582R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0		
	污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a			
运营单位	常州市武进康乐塑胶管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K12059582R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396	0.0405	/	/	0.0720	/	/
	化学需氧量	/	322	400	/	/	0.128	0.162	/	/	0.288	/	/
	悬浮物	/	88	300	/	/	0.035	0.122	/	/	0.216	/	/
	氨氮	/	22.0	25	/	/	0.009	0.010	/	/	0.018	/	/
	总磷	/	3.29	5	/	/	0.001	0.002	/	/	0.0036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0.013	0.109	/	/	0.194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11	0.180	/	/	0.3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4073	0.0014073	0	0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承诺书；
- 3、工况说明；
- 4、原辅料用量说明；
- 5、设备清单；
- 6、水量说明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 7、项目备案证；
- 8、土地证；
- 9、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10、危废处置协议；
- 1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危废产生情况说明；
- 13、排污登记回执；
- 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5、检测报告；
- 16、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概况图；
-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环保设施照片。